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0
7. 責任聲明	11
8.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為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vm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電話：2980 133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區的政府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58,053,475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1,790,267,378股股份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參照了董事會所頒布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名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及鄧澍焙先生，建議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後，認為鄧澍焙先生具獨立性。

鄧澍焙先生為現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提名委員會考慮彼提名時，並無參與討論及表決。提名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有關提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以上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董事會認為以上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及鄧澍焙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皆沒有參與有關其各自的提名討論及投票表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有一份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屬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相連。

本公司之計劃為向本集團服飾業務工廠之長期服務僱員授予購股權，從而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服務，尤其是感謝彼等於過去數年之極端困難時期所作之不懈努力，當時之控股權由清盤人持有，本集團亦同時遭受中美貿易戰爭與全球疫情持續之影響。本公司亦計劃獎勵其主要僱員，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並於未來表現更好。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首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予時任七名董事、若干僱員與一名顧問，導致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佔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5%。為令本公司能夠繼續獎勵上述長期服務僱員及主要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9,026,737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授出87,100,000份購股權予20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一名董事、本公司首席創意官與本集團若干僱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87%。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止五個月期間已授出合共147,1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向每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明細：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董事				
李陽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6,900,000
田一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6,900,000
張家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陳明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0.278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15,900,000
龔曉寒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6,900,000
鄧澍煒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韓銘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羅詠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人員 ^{附註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0.155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3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0.278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35,400,000
顧問 ^{附註3}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0.278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17,900,000
服務供應商 ^{附註4}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0.278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17,900,000
總計：				147,100,000

附註：

- 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李陽先生曾為董事會顧問，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中，17,9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周怡冰博士，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創意官以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顧問獲授購股權以代替任何現金支付，作為彼擔任董事會顧問之薪酬。
4. 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提供了比通常費率低之每月聘請費之特殊費率，從而換取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概無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0,267,378股股份。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91,926,73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

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以在招納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經計及(i)本公司於五個月期間已授出合共147,100,000份購股權；(ii)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乃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權將予授出之剩餘購股權之1.6倍；及(iii)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能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適當獎勵、激勵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故董事認為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90,267,3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79,026,73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本公司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26,126,737股股份(包括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79,026,737股股份，以及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7,1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22%，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不時發行之30%限額內。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計入。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根據建議上述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公眾健康風險以及為遵守香港特區政府任何最新發出的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措施，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請盡快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狀況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m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790,267,378股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026,73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本公司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股價

股份自過去之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222	0.188
六月	0.350	0.191
七月	0.355	0.170
八月	0.205	0.175
九月	0.198	0.157
十月	0.195	0.158
十一月	0.190	0.154
十二月	0.270	0.13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60	0.211
二月	0.280	0.240
三月	0.305	0.245
四月	0.295	0.22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25

9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資格及經驗

田一好女士(前稱田琬善)，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包括融富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田女士為經營包括貸款融資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之企業家。田女士亦於中港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田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仁愛堂總理。

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HK)。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亦曾擔任嘉年華之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田女士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金融」)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HK)。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亦成為匯財金融之主席。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女士於16,90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田女士享有月薪1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田女士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田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張家龍先生

資格及經驗

張家龍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時尚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運營和企業項目。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並在處理各項企業項目(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反收購、重組及集資)擁有廣泛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彼亦曾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工作逾10年時間，包括於Ichigo Inc.(前稱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7.T)之私募股權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負責管理大中華地區資產管理規模超過3億美元的投資組合。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Stemcell Unite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SX:SCU)。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00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年終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張先生現時月薪為1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定期檢討其薪酬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煒先生****資格及經驗**

鄧澍煒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彼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

鄧先生並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名譽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創辦成員及副主席、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榮譽常務法律顧問、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會成員、理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四川省政協委員、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顧問、香港航空青年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委員。

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辭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於1,00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定期檢討其董事袍金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鄧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鄧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 2.1.2 張家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3 鄧澍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擬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最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vm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最新公告及資訊。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